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訴人 穩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陽松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，法院始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；又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將附圖編號B扣除黃色區域部分之坵塊分配予聲請人，上訴人所受分配土地因而被分成2個坵塊（面積合計：22.58平方公尺），實務上必須分別編號並各自標明面積後地政機關始得登記，是原判決附圖、附表一關於編號B部分有脫漏，爰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第一審判決廢棄。(二)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依原判決附圖所示分割，編號B部分除黃色區域外土地（面積22.58平方公尺）由上訴人取得；編號A部分土地以及編號B黃色區域部分土地（面積分別為171.09、11.64平方公尺，合計182.73平方公尺）由相對人即被上訴人按原判決附表一所示比例維持共有，並按附表二之金額互為補償（二審卷第246頁），原判決主文亦如上開聲明所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理由欄復敘明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，且原判決附圖「編號B（除黃色區域外）」坵塊面積為22.58平方公尺，附

01 圖「編號A、B黃色區域」坵塊面積為182.73平方公尺，合計
02 與系爭土地總面積205.31平方公尺相同（計算式：22.58+18
03 2.73=205.31）等情，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可佐（二審卷第1
04 47頁），是本件核無裁判脫漏之情形，自無補充判決之情
05 形。又本判決已詳述聲請人取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，客觀上
06 並無不能辨識之情形，如地政機關拒絕受理登記，應另循合
07 法途徑救濟。至於聲請人另聲請函詢彰化地政事務所各坵塊
08 之面積，亦屬無據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弘仁

12 法 官 劉玉媛

13 法 官 張亦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黃明慧